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纬德信息”)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8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在本回复中,若涉及数字与各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词义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一致。)

一、关于收入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08.70万元,同比下降13.89%;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054.38万元,同比下降34.99%。其中,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金额4,511.71万元,同比增长126.25%,上半年度列报为其他收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毛利率为22.28%,同比增长11.40个百分点。2023年度,时点法确认收入金额9,375.45万元,时段法确认收入2,633.26万元。

请公司:(1)分别披露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的主要客户、关联关系、销售内容、期后回款情况、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中所述情形;(2)补充披露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的业务模式,按照不同方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依据,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成本费用确认及归集方式,是否完整;(4)结合不同产品类别的订单约定及执行进度、货物资金流转、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恰当。

(一)分别披露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的主要客户、关联关系、销售内容、期后回款情况、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中所述情形。
1.公司回复:
2023年,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的主要客户、关联关系、销售内容、期后回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来自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本报告期末自2023年回款金额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电网”)	否	人力外包技术服务	2,070.74	-	-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	否	教室、黑屏护眼灯及相关技术服务	1,654.78	1,869.90	250.00
云南东方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信”)	否	维保服务	413.79	759.35	-
合计	-	-	4,139.31	2,629.25	250.00

2023年,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金额合计4,511.71万元,较于2022年1,994.09万元,增加2,517.62万元,增长126.25%,具体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变动如下:

客户名称	2023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数字电网	2,070.74	1,151.01	919.73
云南能投	1,654.78	-	1,654.78
云南东方网信	413.79	403.75	10.04
合计	4,139.31	1,554.76	2,584.55

从上表可见,2023年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增长主要系对数字电网及云南能投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对数字电网收入变动的分析
数字电网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00.00%控股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6月,公司中标《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初期安全技术服务框架采购项目》,项目期限为两年,公司为其提供人力信息技术服务,2022年,数字电网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量增加,较2021年对技术服务收入,上述中标项目于2023年10月执行完毕,相关的交易款项于2023年全部到账。该类业务属于公司向公网建设提供电力行业,与相关的项目建立了联系,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该项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相关收入不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中所述情形。
2.对云南能投收入变动的分析
(1)合作背景
公司所处市场是能源电力行业,为提升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近几年公司在教育信息化领域持续拓展,并取得一定成效。2022-2023年,公司相继在江西电力培训中心、河南教育系统、云南教育系统等获得订单。
(2)具体合作情况
2023年,公司与云南省属国有企业云南能投合作,结合国家政策指引,投入教育行业,逐步拓展并销售公司产品,并于2023年6月参与云南能投在宜良县中小学智慧教室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中的投标并中标,中标含税金额1,869.90万元,承接宜良县中小学智慧教室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含远程教研研训服务)。该项目不仅是宜良县“十大民生项目”之一,同时也是整个云南省中小学智慧教室环境提升改造的典范,将在全省中小学逐步推广,项目主要面向学校交付教室/黑板护眼灯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产品有别于公司原核心产品“智能安全设备及信息安全平台”,与公司近几年在教育行业拓展的新业务数字化产品、远程互动教研研训平台等密切相关,公司拟将相关产品移植到各省市的教育互动平台。目前,除云南能投合作项目以外,公司已中标河南能投远程教研研训平台项目,该项目系为河南省17个地市和1个省属级单位总计18个市、157个县、1区及一个县远程教研研训业务中招标的1个市和200个单位的采购项目,与云南能投平台终端设备。由于学校采购为自主业务行为,因此总计200个单位合同,目前已签订252.48万元。总项目预计3年内建设完成,后续200家单位在下期项目陆续建设。因此,公司在教育行业的拓展具有长期规划及可持续性。

(二)补充披露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的业务模式,按照不同方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依据,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回复:
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人力信息技术服务、项目运维服务,未归类为智能安全设备和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的产品销售收入。具体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金额
人力信息技术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服务,每月初与客户方确认上月完成工作情况,并结算款项	时段法	公司每月末根据上月已完成工作情况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上月技术服务收入,待下月初与客户方对账,如结算金额与客户方账面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经双方确认后,再行结算	2,070.74
项目运维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将服务费用进行分期	时段法	按照运维服务期限分期以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验收	562.52
产品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如无需安装或无需安装调试,则交付时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即转移,如需要安装调试,则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客户验收确认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	时段法	取得客户验收单(如无需安装调试,则为签收单)或验收单(如需安装调试)时确认收入	1,878.45
合计	-	-	-	4,511.7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云南能投的销售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技术服务及其他	4,511.71	3,506.67	22.28%	1,994.09	1,777.06	10.88%
合计	12,008.70	7,736.65	35.57%	13,946.24	8,295.53	40.52%

2022年及2023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40.52%和35.57%,2023年较于2022年下降4.95个百分点,其中,智能安全设备及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2023年毛利率相比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因系受市场竞争影响,该类业务收入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均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2022年及2023年毛利率分别为10.88%和22.28%,2023年较于2022年增长11.40个百分点,且该类业务毛利率上升,但整体毛利率相比其他两类业务较低,导致2023年整体毛利率仍为下降趋势。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数字电网	2,436	742
云南能投	1,654.78	33.09%
云南东方网信	26.33	25.30

(1)2021年6月,公司中标《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初级专业技术人力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并于2021年7月开始提供服务。为保证对客户的高质量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在2021年及2022年投入了较多人力,导致该年度毛利率较低。随着对客户业务环境的熟悉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服务效率得以提高,2023年毛利率有所上升。整体上,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因系数字电网相关的人力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已较为成熟,近几年来,数字电网不断新增招标项目,且该类项目市场竞争激烈,因此毛利率较低。

(2)2023年,公司与云南能投交易金额1,654.78万元,占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比重为36.68%,该项目毛利率为33.09%,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该笔交易涉及学校67所,教室1,447间,安装护眼灯17,937套,项目并非单纯提供产品销售,还需对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进行规划、设计图例,取得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以及负责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整体项目周期较长;2)公司在决定拓展教育行业的总体策略下,公司云南区域销售在市场中过程中发现宜良县小学智慧教室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机会,参与投标并中标,该类型项目在云南地区公司的布置尚处于早期阶段,市场竞争相对较为温和。综上,该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故2023年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

2.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成本费用确认及归集方式,及完整性
(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
该类业务主要成本为职工薪酬,按照每月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该项目成本。
(2)项目运维服务
该类业务按照运维服务期间发生的该项目的人工成本,以及支付给外包方的服务费,相应结转至对应项目运维服务期间的成本。
(3)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该类业务成本主要为产品采购成本,按照所销售产品型号进行归集,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至产品销售成本。
公司按照上述归集方式归集相关项目成本,并于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时点结转转入的同时结转项目成本,不存在未确认或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况,相关成本归集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成本费用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2023年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方式准确,入账金额完整,毛利率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结合不同产品类别的订单约定及执行进度、货物资金流转、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恰当。
1.公司回复:
公司2023年不同产品类别执行情况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及执行进度	货物资金流转	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回款情况
智能安全设备	2,394.08	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货物流转: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公司销售智能安全设备及其他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金额,需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签收报告,并获取收款银行流水,方可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不存在期后回款情况
信息安全云平台	5,102.91	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货物流转: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公司销售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金额,需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签收报告,并获取收款银行流水,方可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不存在期后回款情况
未归集收入的产品	1,878.45	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货物流转: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公司销售智能安全设备及其他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金额,需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签收报告,并获取收款银行流水,方可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不存在期后回款情况
技术服务及其他	2,633.26	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货物流转: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公司销售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金额,需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签收报告,并获取收款银行流水,方可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不存在期后回款情况
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	2,070.74	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货物流转: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公司销售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金额,需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签收报告,并获取收款银行流水,方可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不存在期后回款情况
产品销售	1,878.45	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货物流转: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公司销售智能安全设备及其他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金额,需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签收报告,并获取收款银行流水,方可确认收入并执行收款	不存在期后回款情况
合计	4,511.71	-	-	-	-

2.未归集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未归集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类别中,(1)人力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人力信息技术及运维服务,属于由公司履约的持续客户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除外。(2)产品销售类收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3)产品销售类收入确认时,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如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转移,因此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产品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未归集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